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黃浩瑋

相 對 人 偶然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相對人偶然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所示簿冊及文件，由黃浩瑋擔任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由聲請人擔任清算人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嗣相對人已清算完結，並經114年2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114年2月17日股東臨時會指定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1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字第140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暨出席簽到簿、同意書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